

证券代码：870692

证券简称：神舟汽车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光泰路 1858 号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549,1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现将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拟定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现将拟定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现将拟定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拟定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经营预算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充分分析公司内、外部经营环境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2018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展望2019年公司的发展愿景，现将拟定的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549,1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定的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经研究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549,1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定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，公司可根据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、宁波银行、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等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贷款融资或从担保公司金融机构获得贷款担保，公司管理层董事陈杰、刘国霞、汪澍可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90,5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杰、刘国霞、汪澍、陈天妮、上海维淳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定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带来的会计政策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定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549,1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将拟定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398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%；反对股数 150,2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季方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上海神舟汽车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